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9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3 月 1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18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湯主任委員金全

紀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

謝委員易宏

張委員懿云

林委員欣吾

伍、主任委員裁（指）示事項：無。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797 次委員會議 主任委員裁(指)示事項暨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第 798 次委員會議 主任委員裁(指)示事項暨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三、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四、為本會 96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 一、關於本會主動調查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借貸契約不當約定加速條款，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工商/個人貸款借據暨授信合約書、貸款借據暨車輛動產抵押契約書以及房貸借據暨授信合約書不當約定加速條款，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20 萬元罰鍰。

(二)有關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借貸契約書約定金融業規範說明 9 項以外之他種債信不足事由乙節，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特予警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倘於相關借貸契約內約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第 3 點第 4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 9 項債信不足事由以外之他種事由，應與借款人個別議定，並於契約中以粗字體或不同顏色之醒目方式記載，同時明示發生加速期限到期(經通知或無須通知)之效果，藉以提醒借款人注意。

- 二、關於本會主動調查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借貸契約不當約定加速條款，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不動產擔保借款約定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現金卡約定事項之借款約定事項不當約定加速條款，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

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三、關於本會主動調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借貸契約不當約定加速條款，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綜合授信約定書、借款約定書、車輛動產抵押借款契約書、信用借款約定書不當約定加速條款，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二)有關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借貸契約書約定金融業規範說明 9 項以外之他種債信不足事由乙節，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特予警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倘於相關借貸契約內約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第 3 點第 4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 9 項債信不足事由以外之他種事由，應與借款人個別議定，並於契約中以粗字體或不同顏色之醒目方式記載，同時明示發生加速期限到期(經通知或無須通知)之效果，藉以提醒借款人注意。

四、關於本會主動調查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借貸契約不當約定加速條款，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活力貸理財型房貸契約書、放款借據(房屋貸款專用)、放款借據(消費者貸款專用)、指數型簡易信用貸款借款契約(額度循環專用)以及指數型簡易信用貸款借款契約(分期攤

還專用)不當約定加速條款，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五、關於本會主動調查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借貸契約不當約定加速條款，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抵押借款約定書不當約定加速條款，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二)有關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借貸契約書約定金融業規範說明 9 項以外之他種債信不足事由乙節，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特予警示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倘於相關借貸契約內約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第 3 點第 4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 9 項債信不足事由以外之他種事由，應與借款人個別議定，並於契約中以粗字體或不同顏色之醒目方式記載，同時明示發生加速期限到期(經通知或無須通知)之效果，藉以提醒借款人注意。

附帶決議：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係屬概括性規定，請法務處研究就過去依該條文處分之案例中，歸納具體類型，以資納入修法增訂條文，俾爾後判斷該類型是否違法時，有較具體明確之依據，並減少概括性條文之適用。

六、關於本會主動調查美商美國運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於借貸契約不當約定加速條款，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美商美國運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於一率好貸信用貸款其他約定條款、循環現金卡其他約定條款不當約定加速條款，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二)有關美商美國運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於借貸契約書約定金融業規範說明 9 項以外之他種債信不足事由乙節，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特予警示美商美國運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倘於相關借貸契約內約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第 3 點第 4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 9 項債信不足事由以外之他種事由，應與借款人個別議定，並於契約中以粗字體或不同顏色之醒目方式記載，同時明示發生加速期限到期（經通知或無須通知）之效果，藉以提醒借款人注意。

七、有關萬博國際有限公司於網路刊登 Q-Slim 快塑-窈窕美帶子商品廣告，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暫緩決議。

(二)請就各委員所提問題，與本案之相關事業是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事一併調查後，再提會審議。

八、博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和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廣告

不實，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暫緩決議。

(二)請就案關建物與周邊土地之地目及使用分區予以查明後，再提會審議。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